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口头形式发出，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云明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部分有关人员列席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徐云明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选举徐云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选举徐云明先生、黄腾超先生、吴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徐云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选举程俊女士、潘林华先生、王芳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程俊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选举潘林华先生、程俊女士、徐梦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中潘林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选举黄腾超先生、潘林华先生、陈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其中黄腾超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